

苗栗縣明仁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 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明仁國民中學

地 址：苗栗市福麗里電台 1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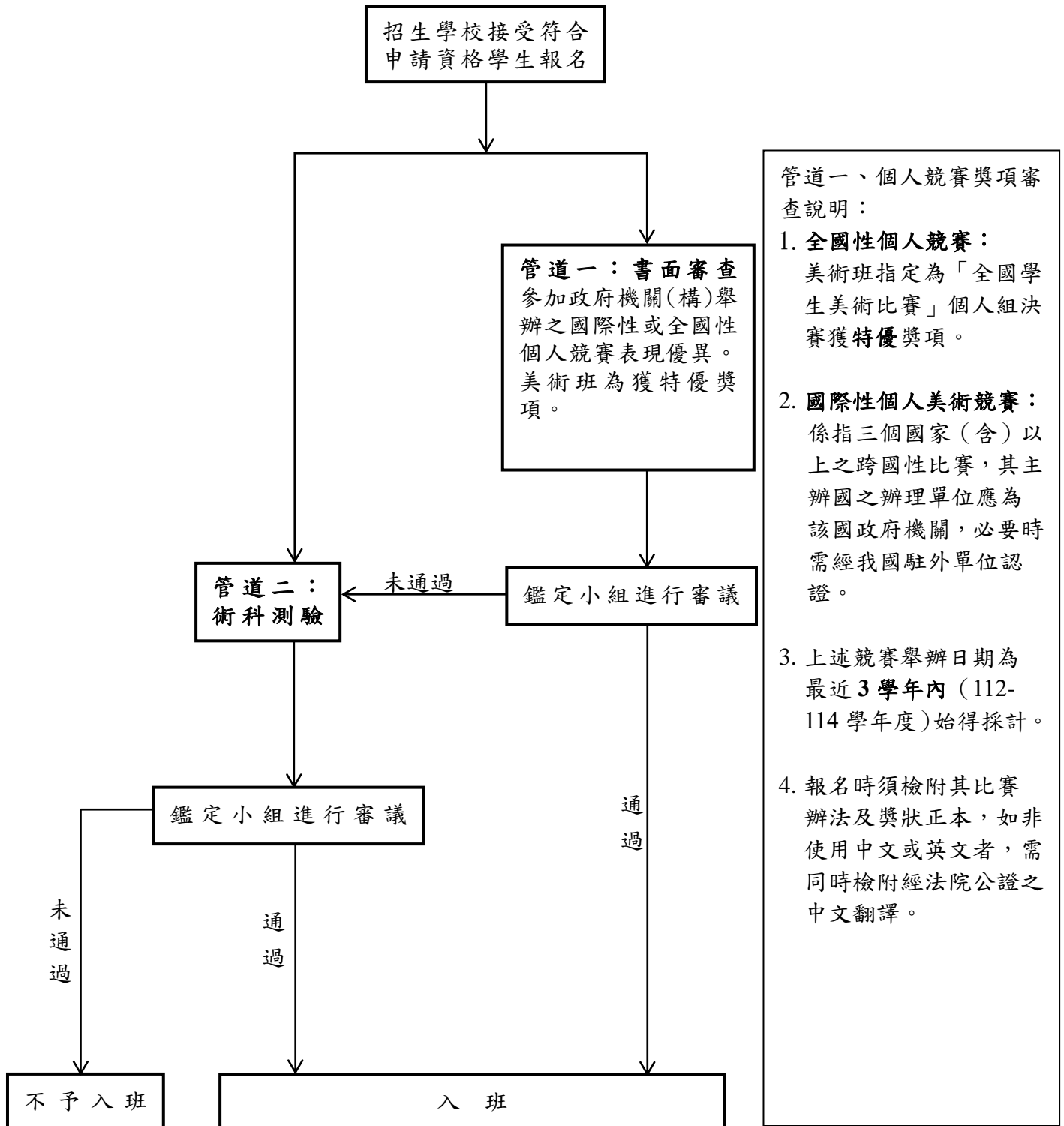
電 話：037-321261 分機 2581

網 址：<https://mln.mlc.edu.tw>

苗栗縣明仁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項次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一	公告簡章	各校簡章核備日起	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 https://www.mlc.edu.tw/ 明仁國中網站 https://mln.mlc.edu.tw/
二	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報名：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2. 術科測驗報名：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3. 地點： 本校圖書室(住址：苗栗市福麗里電台 10 號)。 聯絡人：賴英傑 諮詢電話：037-321261#2581。 	
三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17 時前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 (https://www.mlc.edu.tw/)
四	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由學校通知學生改採術科測驗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公告審查結果後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五	術科測驗	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 上午 7 時 50 分起	詳見准考證
六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17 時前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 (https://www.mlc.edu.tw/)
七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參加學生如對術科測驗成績結果有疑義，得於 3 月 27 日(星期五)16 時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提出申請。
八	入班學生辦理報到	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學生需於 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辦理報到。 2. 未依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藝術才能班相關服務。

苗栗縣明仁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作業流程



管道一、個人競賽獎項審查說明：

1. 全國性個人競賽：
美術班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組決賽獲特優獎項。
2. 國際性個人美術競賽：
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必要時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上述競賽舉辦日期為最近3學年內(112-114學年度)始得採計。
4.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苗栗縣明仁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參、招生名額：七年級新生一班 26 名。

肆、報名資格：凡富有美術天賦及美術技能且設籍本縣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伍、報名日期：

- 一、書面審查報名：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 二、術科測驗報名：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陸、報名地點：本校圖書室(住址：苗栗市福麗里電台 10 號)。

聯絡人：賴英傑，諮詢電話：037-321261 分機 2581。

柒、報名手續 (由家長親自或委託報名)

- 一、填寫報名表(附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證件照一式 2 張)。
- 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600 元整。
- 三、繳交 1 份掛號回郵信封(寄發成績通知用)。
- 四、報名【書面審查】鑑定方式者，請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正本」。
- 五、領取准考證。
- 六、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籍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以利查驗。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之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捌、鑑定管道：

一、管道一 (書面審查)：

(一) 鑑定標準：

1.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競賽表現優異，美術班為獲特優獎項，經學者專家審查後得優先入班。
2. 全國性個人競賽：美術班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組決賽獲特優獎項。
3. 國際性個人美術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必要時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4. 符合上開規範且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12-114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5.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 (二) 鑑定方式：以所提之書面資料，先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始提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小組進行審議。
- (三) 審查結果於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17 時前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首頁（<https://www.mlc.edu.tw/>）。
- (四) 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
- (五) 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由學校於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公告書面審查結果後至 3 月 11 日（星期三）通知學生得改採報名管道二術科測驗。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

- (一) 測驗日期：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 50 分起(詳見准考證)。
- (二) 測驗地點：明仁國中指定教室（於考試前一天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
- (三) 測驗科目：

考試科目	時 間	成績比例	考生自備用具
鉛筆素描	8：10-9：50	45%	鉛筆、橡皮擦、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
水 彩	10：10-11：50	35%	鉛筆、橡皮擦、水袋、水彩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
書 法	13：20-14：20	20%	大小楷毛筆、墨汁、筆洗、墊布、墨碟等自行攜帶。

- (四) 各科於考前 10 分鐘進場準備。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
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五) 參加測驗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經本校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並取消其測驗資格。
- (六) 鑑定方式：術科測驗成績先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始提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小組進行審議。
- (七) 鑑定標準：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並依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扣除管道一優先錄取人數)，超過名額者列備取。
 2. 總成績相同者以：(1)鉛筆素描、(2)水彩、(3)書法為排順序依據。
- (八) 放榜日期：錄取名單於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17 時前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首頁（<https://www.mlc.edu.tw/>）。
- (九) 複查：
 1. 參加學生如對術科測驗結果有疑義，得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16 時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2. 本校僅進行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及評量。不得要求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報告。

玖、報到：通過鑑定入班學生於 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前，攜帶戶口名簿、准考證逕向本校輔導室報到，並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自動放棄相關服務，並由備取遞補。

壹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小組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5 日內(含例假日)，送達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簽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申訴處理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壹拾壹、試場規則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二、核對術科測驗作答卷上編號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報告。
- 三、考生進場後應立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右上角，以便核驗。
- 四、術科測驗遲到 15 分鐘後不准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
- 五、考生提早交卷離開考場後，應立即至指定地點休息，保持安靜，考題不得攜出考場。
- 六、考場備有吹風機(考生可自備「可攜式充電吹風機」)。
- 七、測驗時間結束鈴響完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作品。請考生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如因畫面未乾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素描、水彩紙張大小為八開；書法用紙為 28 格手工宣紙。
- 九、考生需自備畫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鉛筆素描不可使用炭筆、炭精筆及噴膠。
- 十、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一、不得攜帶畫架(含桌上型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椅凳。
- 十二、試場內不得飲食，不得攜帶食物、飲料(含瓶裝水)，如有特殊需求需事先申請。
- 十三、考生不可攜帶任何穿戴型電子裝置(含電子錶)、手機、平板等進入考場。
- 十四、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依本簡章第壹拾貳點辦理。(第 6 頁)。
- 十五、如有上述或未規範而致影響試場秩序、考試公平性或考生權益之情事發生，一律提報招生小組議處。

壹拾貳、術科測驗違規處理方式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卷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交換作答卷、試題卷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試場內交談、暗示、左顧右盼、夾帶畫稿、書籍、離座走動察看等一切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術科測驗作答卷上不得書寫與考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於作答卷背面作畫。故意汙損作答卷、損壞試題卷，或在作答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強行攜出作答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提早翻閱試題、提前作畫或逾時作畫，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壹拾參、附則

- 一、報名人數不滿 10 人，不辦理招生（憑報名收據退費）。
- 二、報名卻未到場參加考試者，不予退費。
- 三、就讀期間，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 四、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除政府補助部份經費外，其餘不足部分（含勞、健保、補充保費）應由家長支付。

附件一

苗栗縣明仁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新生）招生鑑定報名表

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請黏貼兩吋 證件照 1 張
	電話	日： 夜：	
	行動		
住 址：			
鑑定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書面審查】競賽獲獎紀錄 備註： 1. 須符合簡章第捌項管道一鑑定標準規定。 2. 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12-114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3.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4. 僅參加術科測驗者免填。			
舉辦日期	競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書面審查初審意見	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止(書面審查、術科測驗)(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請至明仁國中圖書室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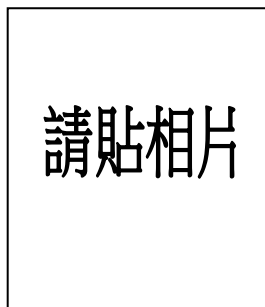
聯絡人：賴英傑 諮詢電話：037-321261 分機 2581

附件二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美術班 115 學年度招生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此為准考證樣式。請攜帶 2 吋證件照（背面請寫姓名）至明仁國中，完成報名後核發正式准考證。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注意：准考證妥善保存，憑證入場。

若通過鑑定，辦理報到時請攜帶此證。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鉛筆素描、水彩、書法

二、日程：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

項目	測驗時間	測驗時長(分)	考生需自備之用具	備註
考場說明	7:50 ~ 8:05	15		菁莪館
考前準備	8:05 ~ 8:10	5		考生準備
鉛筆素描	8:10 ~ 9:50	100	鉛筆、橡皮擦、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	成績比例 45%
考前準備	10:05 ~ 10:10	5		考生準備
水彩	10:10 ~ 11:50	100	鉛筆、橡皮擦、水袋、水彩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	成績比例 35%
考前準備	13:15 ~ 13:20	5		考生準備
書法	13:20 ~ 14:20	60	大小楷毛筆、墨汁、筆洗、墊布、墨碟等自行攜帶。	成績比例 20%

試場規則

1.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2. 核對術科測驗作答卷上編號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報告。
3. 考生進場後應立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右上角，以便核驗。
4. 術科測驗遲到 15 分鐘後不准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
5. 考生提早交卷離開考場後，應立即至指定地點休息，一律保持安靜，考題不得攜出考場。
6. 考場備有吹風機（可自備「可攜式充電吹風機」）。
7. 測驗時間結束鈴響完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作品。請考生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如因畫面未乾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8. 素描、水彩紙張大小為八開；書法用紙為 28 格手工宣紙。
9. 考生需自備畫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鉛筆素描不可使用炭筆、炭精筆及噴膠。
10.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試場內不得飲食，不得攜帶食物、飲料(含瓶裝水)，如有特殊需求需事先申請。
12. 不得攜帶畫架(含桌上型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椅凳。
13. 考生不可攜帶任何穿戴型電子裝置(含電子錶)、手機、平板等進入考場。
14. 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依本簡章第壹拾貳點辦理。
15. 如有上述或未規範而致影響試場秩序、考試公平性或考生權益之情事發生，一律提報招生小組議處。

